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03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937,735.2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093,064.7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06 号）。

（二）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571,604.57 元；另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77,834.1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2,093,064.77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146,992,569.33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579,035.2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77,834.12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46,098.5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310,275.4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21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响水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造物云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	75590360201010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64075025145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766168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响水河支行	44050110080400000393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33626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	755965879610661	已注销
合计		/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1）、《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为“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造物云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5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0.8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8.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3,919.39 万元。同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

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3号）。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无现金管理余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结项的“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操作，节余金额185.18元主要系结息收入。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存在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
----	------	-----------	-----------

1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	198,303,500.00	94,975,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50,100.00	15,272,900.00
3	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	49,500,000.00	41,8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
合计		493,053,600.00	152,093,100.00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 1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093,064.77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3,579,035.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0,571,604.5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	否	198,303,500.00	94,975,200.00	0	92,625,002.79	97.53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250,100.00	15,272,900.00	0	15,272,900.00	1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 字化中台项目	否	49,500,000.00	41,845,000.00	3,579,035.24	42,673,701.78	101.98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3,053,600.00	152,093,100.00	3,579,035.24	150,571,604.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进行调整。因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部环境变化、采购周期较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部分设备尚在甄选采购中。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周期由 2.5 年调整为 3.5 年。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累计投入 94,096,492.59 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471,489.80 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99.07%，本项目已满足相关验收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1】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该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平台的技改及扩建完成，提升了公司 PCB/PCBA 产能及精度，增强了一站式电子产品工程化服务体系；当前处于逐步投产、优化阶段，尚未达到效益可判断时点，对应预计收益暂无法准确测算。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公司项目建设程序管控严格，对供应商选择和沟通程序较为严谨，调研谈判和分析论证周期较长，同时外部环境因素对项目建设进度带来较大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项目实施周期由 2 年调整至 2.5 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272,900.00 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100%，2023 年 9 月项目满足相关验收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的多个信息系统评估、研发、实施和测试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的可靠性、准确性，同时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该项目周期由 2 年调整为 3.5 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进行调整。因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数字化技术更新迭代、技术验证与评估、优化采购方案、深度集成调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2 月 28 日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周期由 3.5 年调整为 4.5 年。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累计投入 42,743,559.69 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69,857.91 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 102.15%，本项目已满足相关验收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为“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造物云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5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0.8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8.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3,919.39 万元。同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3 号）。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金额 86,408.18 元，系对应账户利息收入原因；“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节余资金为 4,291,240.76 元，主要原因系对应设备采购过程中的议价能力增强及利息收入等原因。2026 年，“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已按计划结项，节余金额 185.18 元主要系结息收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操作。 【注 2】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部分，若包含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5.18 元，则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579,220.42 元；若包含累计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77,834.12 元，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54,949,438.69 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8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